

麟游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麟安防委发〔2025〕5号

麟游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属地政府领导联系包保煤矿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涉煤镇人民政府，各煤矿企业，各驻矿工作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意见》，进一步压实和规范煤矿安全监管责任，织密煤矿安全防护网，有效防范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县领导联系指导煤矿安全重点检查清单》《市、县安全监管部门领导联系指导煤矿安全重点检查清单》《煤矿上级公司履行安全生产责任重点清单》的通知（陕安委办〔2023〕51号）和《麟游县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

生产责任清单》要求，现就落实属地政府领导联系包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严格防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零”死亡目标。

二、包保范围

辖区内四处正常生产矿井。

三、工作职责

（一）县政府领导联系包保职责

县级领导每月至少深入煤矿开展一次检查指导，听取安全工作汇报，督促重点工作落实，帮助煤矿解决困难问题。重点检查煤矿企业以下内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2. 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煤矿安全重点工作情况。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履行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制情况，煤矿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和矿级领导下井带班情况。
4. 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管控和重大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5. 应急准备和演练情况，重大险情停产撤人制度落实情况。
6. 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7. 驻矿安监员履职尽责情况。

（二）县应急管理局领导联系包保职责

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领导每月至少带队对联系指导煤矿

开展一次全系统各环节督导检查。重点检查煤矿以下内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2. 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 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煤矿安全重点工作情况。

3. 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生产技术、调度指挥等职能部门; 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专业技术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业人员全员培训情况。

4. 月度采掘部署、月度原煤产量、月度用电量情况, 矿井证照、审批手续情况。

5.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重大安全风险管控、重大灾害防治措施及危险作业措施落实情况。

6. 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情况, 矿级领导下井带班和应急准备及演练情况。

7. 安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和“电子封条”等系统运行及数据上传情况, 气体超限报警处置和重大险情停产撤人制度落实情况。

8.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检查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驻矿安监员履职尽责情况。

9. 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三) 巡查人员包保煤矿职责

1. 督促企业隐患问题整改,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会同驻矿员每季度对包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分析研判，督促煤矿加强灾害治理措施落实。

3. 提出重点时段、关键环节、重大问题的治理方案，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4. 对上级监管监察部门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煤矿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及时销号，对重点问题现场验收销号。

5. 完成包保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驻矿盯守人员包保职责

1. 严格落实《麟游县驻矿安监员管理办法》和 24 小时驻矿盯守工作要求，对煤矿检查隐患和处置情况记录存档，并实行周汇报、月总结工作制度。

2. 督促煤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矿领导带班下井、限员管理、安全培训、停工停产等安全措施。

3. 参与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的煤矿安全检查，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实施监督。

4. 监督煤矿企业抓好巡检发现和上级部门反馈问题隐患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5.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涉险、伤人、亡人事故情况，立即责令煤矿企业停产撤人，并及时向县应急局如实报告。

6. 完成县应急管理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压实包保责任。各包保人员要充分认清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形势和包保联系的重要意义，结合工作职责深

入联系矿井开展督查检查，全面了解矿井生产布局、采掘接续情况，对各矿存在的重大问题隐患要通过警示约谈、行政处罚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整改，确保包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突出重点，严格监管执法。要突出煤矿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等灾害治理，紧盯煤矿采掘失调、主要生产系统不完善不可靠、安全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主体责任不落实、蓄意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建设和不按规定组织施工等方面的问题，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统筹兼顾，确保取得实效。要加强统筹协调，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主动与县级包保领导沟通汇报，包保检查要尽可能与执法检查、专项排查、重点时段安全检查相结合，减少对企业干扰。同时，各煤矿企业要结合实际，采取上级公司包保煤矿，矿领导包保区队、班组长包保采掘头面的方式落实包保责任，严防事故发生。

附件：麟游县煤矿安全包保责任分解表

麟游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5年5月22日



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县委办、县政府办，各联系包保责任人。

附件

麟游县煤矿安全包保责任分解表

煤矿名称	煤矿状况	县级联系包保领导		县应急管理局联系包保人		驻矿人员			巡查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姓名	职务
招贤矿业	正常生产	上官青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朝阳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永虎	驻矿员	李 伟		煤监股干部
						张 攀				
						王文广				
郭家河煤业	正常生产	赵积功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冯建军	县煤监中心主任	郭根虎	驻矿员	任 军		煤监中心干部
						张建华				
						闫星燄				
永陇公司	正常生产	李志浩	副县长	王海升	县煤监中心副主任	刘荣涛	驻矿员	董振轩		煤监中心干部
						王 斌				
						赵立浩				
麟北煤业	正常生产	赵朋军	副县长	张海民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蒋卫卫	驻矿员	赵伟强		煤监股干部
						张东旭				
						王建国				
						马保文				

备注：驻矿盯守人员每年轮换一次，工作交接时包保相关工作一并交接。